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說明1份 (A09000000E_111220421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10月13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達時間）起境外
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名冊填報事宜，請依說明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10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524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10月13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達時間）起境外生入境免向本部申報，由各校自行掌握境外生入境情形，為利各校掌握境外生動向及境外生遇有突發狀況之處理，學校自111年10月12日（零時）起可於學生入境前1日至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OSAS系統）填報名冊，並於學生入境日翌日中午12點前至系統點選確認入住自主防疫地點。學生自主防疫入境名冊操作說明（如附件）同步公告於OSAS系統「檔案下載區」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團隊，電話：05-534-2601分機：2695或5373。
- 三、承上，若個別學校執行情形良好，未有學生違反防疫規定，則該校自11月起免於OSAS系統填報。如學校未依規定



時間上傳入境名冊或未於學生入境日翌日中午12點前至系統點選確認入住自主防疫地點，針對相關缺失，本部將依下列措施辦理：

- (一) 第一次缺失：學校將檢附改善報告（說明案件緣由及後續為免類此情形之檢討改進措施）上傳LINE「報到接送組」群組，並告知當天輪值指揮官。
- (二) 第二次缺失：由學校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向本部主管司長說明，並檢附改善報告函報本部。
- (三) 第三次(以上)缺失：由學校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向本部主管次長說明，並檢附改善報告函報本部，屢未改善者，並將調減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。

四、案如有疑問，請於「osas系統/聯絡我們」項下洽詢各業務承辦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